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簡字第32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蘇貴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典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施芷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363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施嘉玫